

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于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2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

3、基于以上判断，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、持续性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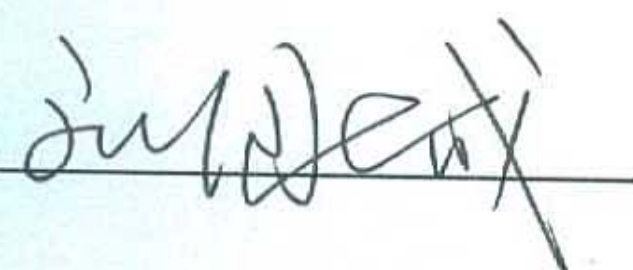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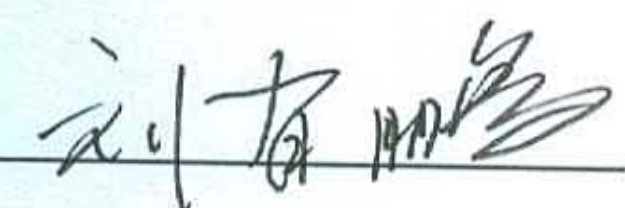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国城



葛蕴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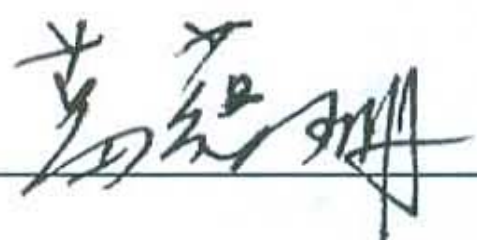
刘有鹏



(此页无正文，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国城_____

葛蕴珊 _____

刘有鹏_____